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业资本”）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8月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50%。
- 7、债券利率定价流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8 年 10 月 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B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BBB-。2018 年 10 月 1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CC。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公司债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回售情况：2018 年 8 月 6 日，投资人回售 15 华业债 154,239,000 元。本次回售后，15 华业债剩余余额 1,345,761,000 元。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

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

华业资本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3），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财保 225 号及《通知》（2018）京 03 执保 290 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 DF20181292 号】，请求对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财产在人民币 32,160,000 元范围内予以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兴全基金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担保。2018 年 11 月 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兴全基金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的银行账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桥支行，账号：603626653）；

2、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

- （1）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 （2）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3）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4）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5）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股权；
- （6）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7）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8）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9) 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 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陆万元。

案件受理费伍仟元，由兴全基金负担。

发行人表示，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国金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674908&announcementTime=2018-12-18>

(二) 发行人收到《民事裁定书》

华业资本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5 财保 230 号]及《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通知书》[(2018)京 0105 财保 230 号]等法律文书。内容如下：

申请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价值 4,995 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足额开具保单保函为申请人银河金汇提供担保。

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银河金汇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价值肆仟玖佰玖拾伍万元的财产。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银河金汇预交。

发行人表示，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国金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674909&announcementTime=2018-12-1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由于与兴全基金、银河金汇的诉讼导致发行人部分财产被冻结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